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

●**首次增持情况：**截止 2026 年 5 月 12 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4%；森工集团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0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8,284,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2%。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开展战略性增持，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 1,750 万元，不超过 3,500 万元，增持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风险性提示：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216,254,080 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0.24%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 有限公司	4,919,058	0.69%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主体首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7,500,154 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2,030,3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28%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p>本次增持前：</p> <p>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4%</p> <p>本次增持后：</p> <p>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8,284,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2%</p>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u>增持主体森工集团将按照“战略性增持”目的，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u>）</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看好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前景，进行战略性增持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 1,750 万元，不超过 3,5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市场价格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森工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不在敏感期交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股份，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

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首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森工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